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50股

持股比例：0.000015%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周阳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周阳敏先生，经济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阳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期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5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5%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1.00，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2.00：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该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3.00：委托人应对该提案选择同意，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5.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6.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创新药吸入用BD77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开展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人：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2、核发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受理号：CXHL2600749

4、通知书编号：2026LP02645

5、药品名称：吸入用BD77

6、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7、适应症：慢性阻塞性肺病

8、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23日受理的吸入用BD7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研究背景

吸入用BD77是来源于单一法定中药材经分离纯化获得的纯度超过98%的小分子化学药。本项目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历时25余年，完成从药物发现、作用机制确认、关键技术突破等成药性研究，研究过程先后获得两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资助。百灵毓秀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临床前开发阶段的相关研究。

药理学研究显示，吸入用BD77通过采用“表型药效线索-蛋白组学筛选-靶点功能蛋白验证-靶点垂钓-靶点结合验证-靶点依赖性验证”的递进式策略开展研究，提示其可能通过激活机体内源性炎症抑制因子、限制蛋白酶过量外泄、维持肺部蛋白酶—抗蛋白酶稳态，作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相关的炎症及组织损伤通路。药效学研究显示，BD77在H1N1 FM1/PR8、呼吸道合胞病毒、副流感病毒、SARS-CoV-2、hCoV-OC43、hCoV-229E、铜绿假单胞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支原体、LPS及NE等病原体或致病因素引起的肺炎模型中观察到治疗相关作用。研究人员结合BD77的理化性质开发雾化吸入制剂，以提高药物在病灶部位的局部浓度并利用其半衰期特点控制全身药物暴露。

在全球范围内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居第三位死亡原因，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我国COPD死亡数每年约100万，全国患者总数接近1亿人，属于国家重点防控的重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当前，全球COPD治疗领域对新靶点新机制药物需求迫切，吸入用BD77针对该领域尚未被充分满足的临床需求，有望为COPD患者提供潜在全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吸入用BD77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是本项目重要的阶段性研发成果，有利于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本品药理、药效相关结果均来自临床前研究，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能转化为人体临床获益的风险。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58,350股、14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1,952,898元变更为521,754,548元，总股本由521,952,898股变更为521,754,548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偿清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九联科技园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2-5795189

5、电子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X1L5aP5u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胡顺全，独立董事 李奇凤，董事会秘书 侯磊，董事、财务总监 邵亮，投关总监 李伍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X1L5aP5u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就该笔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和科达超声	10,000	3,000	4,000	4,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109,148.81	23,664,057.78
营业利润	29,807,567.18	2,049,392.95
净利润	29,785,192.87	2,043,182.0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457,168.34	178,216,927.07
负债总额	46,206,547.96	58,923,124.65
净资产	117,250,620.38	119,293,802.42
资产负债率	28.27%	33.0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资、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和科达超声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超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超声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超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2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4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小企业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6,64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6,177,552股的47.7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所持股份102,163,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9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所持股份34,48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05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34,485,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4%。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6,550,927	99.9283%	88,770	0.0650%	9,253	0.006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387,541	99.7158%	88,770	0.2574%	9,253	0.0268%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刘梦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电话会议 √网络会议 □其他
参与机构	长江证券 国盛证券 东方财富证券 浙商证券 天风证券 广发证券 信达证券 中信证券 中金证券 国联民生证券 申万证券 兴证煤炭 国泰海通证券 华泰证券 国海证券 开源证券 方正证券 中泰证券 中原证券 华福证券 东方证券 光大证券 国金证券 国信证券 国投证券 长城证券 华创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30-11:30
地点	线上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财务总监张后军 董秘刘金祥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介绍公司2026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量价齐升，盈利修复 2026年上半年，公司煤炭销量1,334万吨，同比增长16.62%，实现满产满销；其中焦精煤产量同比增加154万吨。 营业收入122.8亿元，同比增长21.34%；利润总额5.73亿元，同比增长60.06%；每股收益0.1281元，同比增长31.79%。 2.财务状况：资产稳健，现金流充裕 截至6月末，资产总额848.51亿元，较年初增长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2亿元，增长2.06%。 净资产收益率1.45%，同比提升0.4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66.05%，较年初小幅上升0.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5.53亿元，同比大增532.58%，现金流质量明显改善。 3.成本：压减承压，整体可控 销售成本上涨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精煤产销量增加（精煤成本高于混煤）；二是安全监管趋严，安全改造、灾害治理投入增加。下半年成本预计维持上半年水平，但全年同比涨幅将小于上半年。公司成立经营管理部，通过工程成本管控、物资采购优化、技术降耗等措施严控成本。 4.煤价：上半年稳定，下半年可期 公司长协模式为全年锁量、季度定价、月度结正。上半年主焦煤长协价在1660元/吨左右震荡；七、八月份主焦煤长协价2010元/吨，上涨明显。 关于2026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具体可参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问答 Q：公司对下半年及明年焦煤市场走势怎么看？九月份长协价如何展望？ A：从供给端看，安监持续高压，煤矿复产进度缓慢，焦煤供给偏紧。从需求端看，铁水产量仍维持高位（约238-240万吨/日），钢材价格近期已出现普涨，产业链价格传导有望逐步打开。预计未来相当时间，安监将持续偏紧，焦煤市场整体看好。八月中旬以来山西市场煤价大幅上涨，安泽主焦现货已突破2500元/吨。九月份价格将根据相关价差，产量和需求情况寻找平衡点，预计继续上调，具体幅度根据中国焦煤品牌集群协商确定。 Q:精煤产销量分季度数据如何？三季度展望？ A：上半年精煤产量合计671万吨，其中一季度341万吨，二季度330万吨，基本平衡。三季度原煤产量因高温高湿季节性影响，环比二季度有所降低，但公司2026年各个采面煤质较好，洗选率有所提升，精煤产量与二季度差距不大，焦精煤产销量预计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Q：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下游回款是否有变化？ A：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增加，但绝对值很小（约1亿元规模），占公司月营收的比例很低。公司仍以现金回款为主，回款考核按100%执行，整体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结构性变化。 Q：公司外延式发展有何规划？海外并购进展如何？ A：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施“东引西进出海”战略推动产业发展，目前重组已实质性落地，后续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质量，平煤股份将在集团整体规划指导下开展相关并购重组等业务，如有任何进展将及时按规披露。 Q：新疆四棵树煤矿为何在26年上半年出现亏损？ A：四棵树煤矿2026年上半年营业利润1170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当地税务稽查，补缴2020-2024年五个年度税款约1200万元，并缴纳滞纳金约400万元，合计影响利润约1600万元。该事项为一次性因素，不会对该煤矿产生持续影响。 注：本次投资者活动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事项	无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3,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司法冻结后，其剩余被冻结股数为3,000,00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40号），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4,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19号），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冻结7,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52号）。

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www.jd.com）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成交确认书，截至拍卖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0,000,000股均竞拍成交，成交总金额为59,18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